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呂俊毅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龍厚伶委員、蘇錦霞委員

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黃醫師玉成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徐世達醫師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黃郁蕙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張專門委員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廖約聘助理員健凱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7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臺南市郭○○（編號：203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
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 4 萬 5,000 元。

(2) 新北市翁○○ (編號：206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
(3) 臺南市林○○ (編號：203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4) 雲林縣許顏○○ (編號：198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5) 臺中市郭○○ (編號：192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6) 雲林縣賴○○ (編號：1714-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本次申請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」，依同法第 129 條規定予以駁回。

(7) 新竹市蕭○○ (編號：205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8) 新北市黃○○ (編號：199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

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9) 新北市李○○（編號：205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臺北市丁○○（編號：203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0 萬元。

(2) 新北市陳○○（編號：205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5 萬元。

(3) 高雄市洪陳○○（編號：2042）

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，由初審鑑定委員說明後，再為審議。

(4) 臺中市傅○○（編號：200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5) 新北市吳○○（編號：204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6) 新北市許○○（編號：205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

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7) 臺北市洪○○ (編號：203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5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次。

(8) 高雄市林○○ (編號：204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0 萬元。

(9) 新北市賴○○ (編號：205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10) 臺中市張○○ (編號：1986)

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，由初審鑑定委員說明後，再為審議。

(11) 基隆市廖○○ (編號：205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 萬元。

(12) 新北市林○○ (編號：204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13) 臺南市邱○○ (編號：205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

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14) 臺南市吳○○ (編號：204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5) 桃園市林○○ (編號：206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元。

(16) 臺北市郭○○ (編號：205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7) 新竹市彭○○ (編號：204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